

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决算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龙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3 年龙岗区决算草案，并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龙岗区 2023 年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龙岗区建区 30 周年。经过建区 30 年的不懈奋斗，龙岗已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人口大区、产业大区、创新大区，要素成本低、腾挪空间大、生态本底优良等比较优势日益凸显；但经济发展也存在产业竞争力不强，土地低效利用问题突出，教育、医疗等民生供给短板弱项较多等挑战。龙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抢抓“双区”驱动、“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谋划实施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有机结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努力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和“进”。

一、2023年我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78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221.71 亿元，收入总计 564.49 亿元。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67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支出 107.77 亿元，支出总计 561.44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05 亿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4.49 亿元。具体包括：

(1) 税收收入

2023 年税收分成收入 318.63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收入 122.6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84.9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5.43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31.42 亿元，契税收入 13.85 亿元。

(2) 非税收入

2023 年非税收入 24.15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99 亿元。

(3) 转移性收入

2023 年转移性收入 221.71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54.7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3 亿元，调入资金 12.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 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1.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453.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7.77 亿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2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国防支出 0.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25.7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4）教育支出 133.9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财政保障的学校等教育系统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5.9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 51.09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5.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

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80.1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3.9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14.0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4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29.8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能源、重要商品储备的经费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债务付息支出 0.28 亿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2 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0) 其他类支出 6.94 亿元，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21) 各项转移性支出 107.77 亿元，包括：上解支出 31.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9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安排预备费 4.4 亿元，已下达金额 2.94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2.90 亿元；2023 年初安排预算准备金 4.1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安排 2.44 亿元，合计安排 6.54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6.36 亿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3 年我区未设立本级预算周转金。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为 69.03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7 亿元，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为弥补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缺口，再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9 亿元。2023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95.28 亿元，扣除 2024 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 21.85 亿元。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我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760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1,194万元。包括：行政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13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42万元，公务用车经费5,501万元（其中购置支出920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4581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1,03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6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113万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9.23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5.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4.94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75亿元，污水处理费1.04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35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2.50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3.57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4.28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4.99亿元，专项债券支出86.9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33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9.09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0.08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22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0.005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11.65亿元。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5.65 亿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23 亿元，包括：上缴利润 5.229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004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23 亿元，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107 亿元，其他支出 0.0353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1839 亿元。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 万元。

（四）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专项支出账户 1 个、非税收入账户 3 个）。截至 2023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6.69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为 5.43 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为 1.26 亿元。

（五）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结转到 2023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2.32 亿元，2023 年支出 1.91 亿元，剩余 0.41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结转到 2023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22.50 亿元，2023 年全部支出完毕。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4.72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3.05 亿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7.48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25.65 亿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3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二、2023 年我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进行了四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事项为：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统筹收回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资金共计 13.7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再融资债券 8 亿元，将置换出来的国土出让收入 8 亿元全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10.12 亿元。

调整后，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66.98 亿元调整为 474.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从 93.7 亿元调整为 101.7 亿元。

（二）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专项债券16.58亿元、统筹使用以前年度债券资金0.12亿元，并相应安排支出。

调整后，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01.7亿元调整为118.28亿元。

（三）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区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事项为：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统筹收回部门预算资金5.49亿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4.4亿元、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0.0007亿元，并相应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专项债券16.86亿元，并相应安排支出。

调整后，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保持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18.28亿元调整为135.14亿元。

（四）第四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区级财政第四次预算调整事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专项债券6亿元，并相应安排支出。

调整后，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保持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35.14亿元调整为141.14亿元。

三、2023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8.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8.42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1.49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1.095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6.94 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二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6.94 亿元，三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2023 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86.94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3 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5.32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到期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2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9.06 亿元。

四、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落实《深圳市龙岗区财政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树立“大绩效”管理理念，建立财政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府绩效考核挂钩等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未按要

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三是建立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抽查和通报机制，推动各预算单位落实“谁花钱、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转化为行动自觉。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年，区财政局选取11个重点项目（部门）开展财政评价，评价金额共计110.56亿元。其中，5个项目（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良”，6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中”。对照发现问题，我区抓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政策制定科学性。

五、2023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加大财政统筹力度，辖区收入运行平稳。一是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协税护税机制作用，加强重点行业税源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稳住收入基本面。二是积极发挥产业资金撬动作用，带动辖区各类重点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改善技术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反哺辖区税收。三是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补助支持，全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项目建设。四是分类分批推进市场化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工作，有力补充财力。

（二）兜紧兜实民生底线，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民生领域财政保障力度持续增强，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3年九大类民生支出35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八成。

（三）围绕区域发展战略，产业资金精准发力。落实“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2023年全年安排区级财政专项资金54.11亿元，重构公共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体系，助力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稳定器作用。

（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创新建立“财政+发改”专项债券联评联审机制，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常态化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全年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88.94亿元，发行金额列全市各区第一。二是推动专项债券支持民生领域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全年投向治水、医疗卫生、城中村建设等民生领域的专项债券资金达67.56亿元，储备并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11.38亿元。三是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全流程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深化改革与强化管理并举，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完善事前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重大政策和项目设立挂钩，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财政结果应用，创新财政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府绩效和干部考核挂钩，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印发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指引，建立评审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评审工作流程。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开展财会监督、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

行动，积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六、2023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3 年政府预算，作出了“稳定财政收入基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抓实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等四个方面的决议。2023 年，龙岗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政府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政府决算、预算绩效、地方政府债务等审查及监督工作，积极吸纳意见建议，逐条逐项研究落实。一是多措并举稳定财政收入基础。强化区财税部门工作联动，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多渠道稳定财政收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78 亿元，增长 30.25%。二是多点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九大类民生支出 358 亿元，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46 亿元，充分支持增强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53.38 亿元，有力发挥好财政资金鼓励、引导和带动作用。三是全领域全流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树立“大绩效”管理理念，为提高财政“大绩效”管理质效提供了有力抓手，实现“管钱和管人”相统一；建立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抽查和通报机制，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抽查，抽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将绩效管理转化为行动自觉。四是守住底线强化财政风险防控。建立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偿债来源清单化管理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内收益相平衡。在充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方面，

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管理规定，2023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金额为95.28亿元。

接下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